

中国石油大学理学院文件

理学院发〔2021〕02号

理学院学术型博士生在学期间 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开展科学研究和科研能力训练，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以及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取得相应的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科技奖励等。

我院博士生所取得创造性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满足下述基本要求：

1. 公开发表1篇SCI学术论文。
2. 至少参加1次本领域高水平全国或国际学术会议，在会议上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1篇会议论文。
3.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署名单位之一，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10）、二等奖（排名前6）、三等奖（排名前3）。
4. 与论文相关的重大研究成果、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通过第三方成果评定，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前7名）。

5. 在学期间所承担项目研究成果成功地进行技术转让(转让费10万以上), 研究生本人为项目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项目第一完成人且研究生本人为项目第二完成人(以转让合同为准)。

6. 参与编写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并正式出版(出版社应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国际著名出版社)的专著1部(研究生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7. 完成第1项要求且该论文发表在中科院分区一区期刊。

8. 完成第1项要求且该论文发表在中科院分区二区期刊, 同时至少再发表1篇SCI或EI论文。

9. 完成第1项要求, 同时至少再发表2篇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其中SCI或EI论文至少1篇)。

以上基本要求中, 在必须满足第1和第2项的同时, 还须至少满足第3至9项中的任意一项。其他未包括在内的重要成果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认定。

学术论文应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博士生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有本人导师的署名, 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 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署名导师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备案第一导师为准。

授权1项国内、国际发明专利, 等同于1篇EI论文。专利所有权应为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且导师为发明人之一, 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 应满足相应学术成果要求。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已经录用尚未见刊, 可申请论文评审

和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准予毕业，但暂缓学位授予审核；答辩后两年内，达到发表成果要求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答辩后两年内仍未达到发表成果要求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本规定自2021级博士生开始施行，解释权在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0级及以前未毕业博士生可自主选择执行本文件或者入学时文件。

理学院

2021年7月12日